

合肥振祺材料有限公司
年产 5000 吨塑料颗粒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阶段性验收)

2018 年 12 月 22 日，依据国家有关环保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批复等要求，合肥振祺材料有限公司在本公司主持召开年产 5000 吨塑料颗粒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成立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以下简称“验收组”），验收组有合肥振祺材料有限公司（建设单位）、安徽国晟检测技术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安徽禹水华阳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环评单位）、3 位行业专家共 7 人组成并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建设单位介绍了该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执行情况，并汇报了验收监测报告编制情况，验收组对项目现场进行踏勘，并查阅了有关环保资料，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建设地点：安徽省合肥市庐江县同大镇工业集中区彤缘机械设备 2 幢 1-1

性质：新建

建设规模：年产 5000 吨塑料颗粒

建设内容：

- 1、主体工程（改性塑料生产线）；
- 2、公用工程（办公楼，位于厂区北侧）；
- 3、辅助工程（供水、排水、供电）；
- 4、储运工程（道路、原材储存区、成品储存区）
- 5、环保工程（废水、废气、噪声、固废）

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项目于 2018 年 4 月 10 日取得庐江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文件；2018 年 04 月由安徽禹水华阳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合肥振祺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吨塑料颗粒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8 年 6 月 12 日取得庐江县环境保护局文件《关于合肥振祺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吨塑料颗粒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庐环审【2018】40 号）。

投资情况：项目总投资 2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3 万元，占总投资额的 2.15%。

验收范围：合肥振祺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吨塑料颗粒项目阶段性验收（验收范围为实际建设的 3 条生产线（年产 2000 吨塑料颗粒生产线）及其配套公辅工程。）。

二、工程变动情况

（一）、由环评 5 条生产线变更为共建设 3 条塑料生产线（其中 2 条生产线正常运行，剩余一条作为备用生产线），可实现年产 2000 吨塑料颗粒；

（二）、废气处理设施改用先进的水喷淋塔+水分干燥器+UV 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高排气筒排放技术，加强废气处理效果；

（三）、取消废气处理过程过滤棉工艺，取消废过滤棉使用，减少危废产生量。

以上变更内容，不属于重大变更项。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气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情况

项目废气主要是挤出过程中有机塑料受热分解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本项目采用吸附法处理产生的有机废气，采取在每台挤出机上方设置密闭式集气罩收集，通过风管连接进入水喷淋塔+水分干燥器+UV 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 +15m 高排气筒排放。

（2）废水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情况

项目在生产工艺过程中不排放工艺废水，循环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排放的废水主要是生活污水，并依托安徽彤缘机械设备有限公司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接管进入到同大镇污水处理厂中集中处理，尾水排入到小南河。

（3）噪声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情况

营运期的主要声源为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主要降噪措施为厂区建筑物的隔声、距离的衰减、减振等。

（4）固体废物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情况

项目产生的主要固废为员工的生活垃圾、原辅材料的外包装袋、生产设备日常维护产生的废润滑油以及含油抹布和废废活性炭。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进行清运；废包装袋由建设单位集中收集后，定期售卖；含油抹布具有豁免性，不按危险废物管理，由环卫部门清运至垃圾填埋场；废废活性炭暂存危废暂存间，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安徽国晟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 31 日-11 月 01 日进行了现场验收监测，验收期间监测结果如下：

1、废气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在竣工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排放的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最大浓度值均小于标准限值，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标准。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在竣工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挤出工序产生的有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的最大浓度值、最大排放速率均小于标准限值，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标准。

2、废水

在竣工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废水总排口排放的废水各监测因子的日均值均低于限值要求，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

3、厂界噪声

在竣工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区厂界昼间噪声监测结果均在标准限值内，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区标准限值要求。

4、固体废物

产生的废包装袋由建设单位收集暂存一般固废间后，定期售卖；产生的废润滑油暂存危废暂存间，交由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设置垃圾箱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含油抹布具有豁免性，可不按危废处理，由环卫部门清运至垃圾填埋场，产生的废活性炭暂存危废暂存间，交安徽浩悦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处置。

五、验收结论

综上所述，本次验收监测工况稳定。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制度，环境保护手续基本齐全，在实施过程中基本按照环评文件及批复要求配套建设了相应的环境保护设施，落实了相应的环境保护措施，无组织废气、有组织废气、噪声、废水等主要污染物达标排放，基本符合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建议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阶段性验收。

七、后续要求

（一） 做好各项环保设施的日常维护、定期清理、保养工作，确保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二） 建议进一步加强环保管理工作，形成规范的监督机制和完善的环境管理体系，加强环境保护宣传力度，使各项环保法规、制度得到有效贯彻，进一步提高企业清洁生产水平；

（三） 加强车间密闭和收集系统的运行管理。

合肥振祺材料有限公司
2018 年 12 月 22 日